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28 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以下简称“基金精选二号”）20,151,133.50 份，单位净值 0.9925 元，合计金额 2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有优秀管理能力的优质基金，通过风险因子选择与分配，动态优化多基金组合，寻求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绩效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1）境内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ETF 等）；

（2）股票（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

（4）债券回购；

（5）银行存款；

（6）同业存单；

（7）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8）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产品管理人应事前予以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600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获得首家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批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业务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首批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成为公司国际化运作平台。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优秀、市场拓展突出、产品创新鲜明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数量超过百家，是行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产品按净值认购，每份净值 0.992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认购金额和划款日，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将认购资金 2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15 号）。该合同规定：（1）投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完成，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投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20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兼CEO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华泰资产-基金精选二号”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总经理兼CEO批准。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20,000,000.00元（其中未包含向华泰资管支付的账户管理费），该金额在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的额度范围内。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2019年9月3日